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9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聰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偵字第4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一項之非法開發致水土流失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5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丁○○委請白玉山有限公司員工開挖整地所使用之機具，並未扣案，且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該機具即挖土機為被告所有，或是第三人明知犯罪使用仍逕予提供，衡酌此種機具價格不菲，若逕予對第三人財產沒收，將使第三人承受過度之不利益，容屬過苛，本院爰不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4項、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5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簡易庭 法 官 李蕙伶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3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4 書記官 張君儀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水土保持法第32條

08 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
09 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8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之開發、經營或
10 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6
11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但其
12 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
14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
1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80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8 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19 第1項未遂犯罰之。

20 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
2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2 附件：

23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2年度調偵字第419號

25 被 告 丁○○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
27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丁○○為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之村長，其明知坐落宜蘭縣○
30 ○鄉○○段000地號土地為澳花村民乙○○、甲○○、丙○

01 ○共有之原住民保留地，並經行政院核定暨公告劃定為山坡
02 地保育區，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所稱之「山
03 坡地」範圍，不得擅自墾殖、開發、占用或使用，竟基於違
04 反水土保持法之犯意，未經乙○○、甲○○、丙○○之同
05 意，於民國112年1月24日前不詳時間，委請不知情之白玉山
06 有限公司員工以怪手機具砍伐林木並開挖整地，以此方式從
07 事水土保持法第8條第1項第5款之開發行為，總面積達333平
08 方公尺，破壞山坡地原有之植生被覆，使山坡地表裸露、改
09 變原有地貌，其涵養水源之功能將受影響，阻礙天然地表水
10 之入滲，所幸未造成水土流失。嗣於112年1月24日，乙○
11 ○、甲○○、丙○○行經上開地號土地時，發覺該地號土地
12 遭人破壞原始植栽，遂通知丁○○到場瞭解情形以提供相關
13 協助，然經其當場坦承為其派人施工所為，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乙○○、甲○○、丙○○告訴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丁○○於本署偵訊時坦承不諱，核
17 與證人即告訴人乙○○、甲○○、丙○○於本署偵訊時所為
18 之指證相符，並有宜蘭縣南澳鄉公所112年3月23日南鄉農字
19 第1120003949號函暨所附會議紀錄、採購（費用動支）申請
20 單暨黏貼憑證、現勘紀錄暨現場照片、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
21 暨現場照片、告訴人所提供之現場照片、土地登記第一類謄
22 本及地籍圖謄本、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112年3月29日羅地
23 測字第1120002876號函所附土地複丈成果圖、宜蘭縣政府11
24 2年12月21日府水保字第1120218919號函等附卷可佐，足認
25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可堪認定。

26 二、按水土保持法所稱山坡地，依該法第3條第3款規定，係指國
27 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與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
28 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標高
29 在100公尺以上或標高未滿100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5%以
30 上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其範
31 圍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條所稱山坡地為廣。而參照水

水土保持法第1條第2項規定：「水土保持，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因此就立法沿革、法律體例、立法時間及立法目的而言，水土保持法屬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的特別法，行為人所為，倘皆合於上述二法律之犯罪構成要件，應優先適用水土保持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38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1項之罪，雖重在山坡地或林區內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但亦含有竊佔罪之性質，除在保護水土資源之保育法益外，尚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自涵括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質，屬竊佔罪之特別規定，應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782號、94年度台上字第679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4項之在私人山坡地非法開發致生水土流失未遂罪。被告已著手於前揭犯罪之實行，惟未致生水土流失之實害結果，為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至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5項雖有明文規定，惟考量供本案犯行所使用怪手機具並未扣案，亦查無相關事證足以特定產品型號、財產價值、種類及所有權人，且亦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日後是否得以執行，尚屬有疑，又該等機具有可替代性，沒收對於犯罪之預防難認有助益，是請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審酌是否予以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檢 察 官 蔡明儒